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8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26200 万元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兵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风能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1%。

与公司关系：九鼎新材持有克旗联谊 51% 的股权。（根据 2015 年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九鼎新材持有股份仅是为了控制自身出借资金及货款、担保的风险，九鼎新材持股期间不参与、不干涉克旗联谊的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的任何经营责任与风险；亦不参与项目分红。在此财务资助期满，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克旗联谊原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资产情况：经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产 77,804,706.74 元，负债总额 12,795,641.81 元，净资产 65,009,064.93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0,945.38 元。

经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7,930,079.08 元，负债总额 25,391,225.84 元，净资产 122,538,853.24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8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 12,529,788.31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0 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6,200 万元

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克旗联谊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克旗联谊现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有利于公司开拓风电产品市场与销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克旗联谊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 26,2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有利于公司开拓风电产品市场与销售，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克旗联谊与建行赤峰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建行赤峰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

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98,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25 万元。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克旗联谊提供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予以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九鼎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九鼎新材要求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鼎新材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98,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25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情况是：分别为山东九鼎担保余额 20,125 万元，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4,500 万元，合计 24,62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7%。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